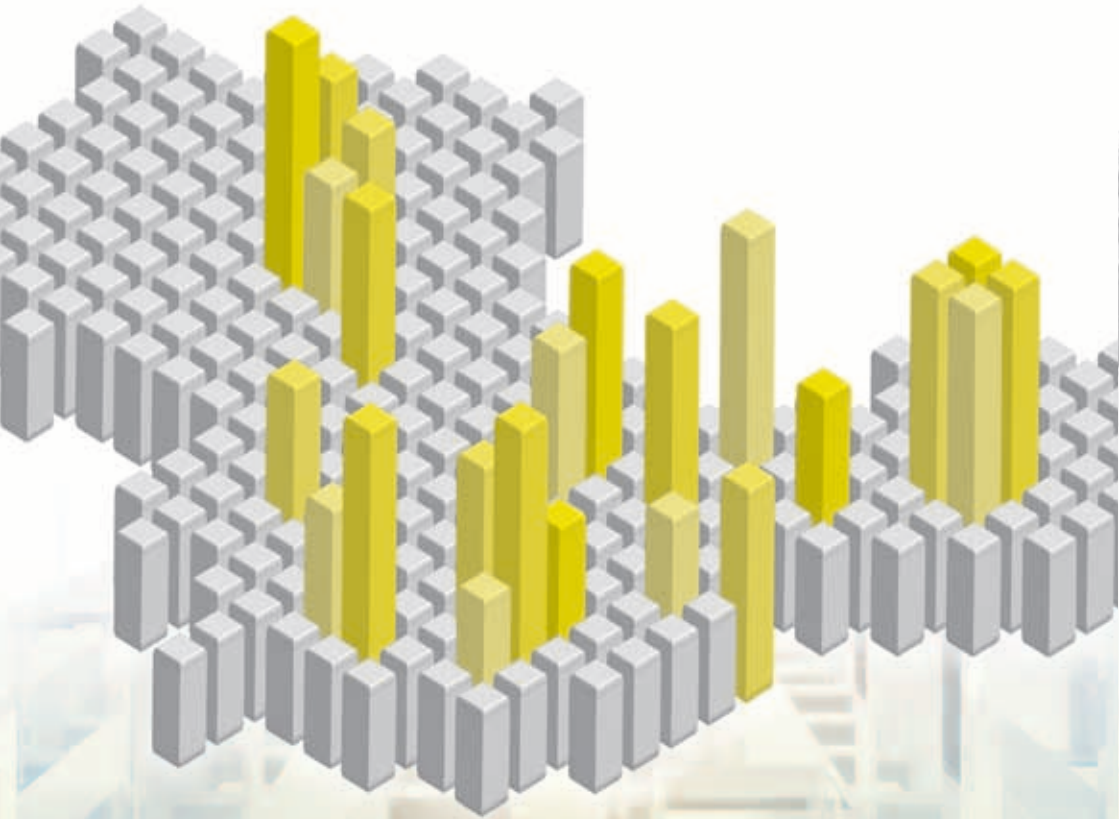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2014/2015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一五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二零一四年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為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	55,129	50,557	122,371	82,926
銷售成本		(603)	(882)	(3,288)	(2,094)
毛利		54,526	49,675	119,083	80,832
其他收入		446	173	3,450	52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86)	(187)	(3,968)	(620)
行政支出		(22,642)	(18,506)	(63,433)	(50,465)
經營溢利		30,944	31,155	55,132	30,270
融資成本		(2,678)	(2,849)	(7,937)	(7,260)
分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00)	(75)	343	(1,432)
除稅前溢利	3	28,066	28,231	47,538	21,578
所得稅開支	4	(7,592)	(12,824)	(5,138)	(13,018)
本期間溢利		20,474	15,407	42,400	8,560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876)</u>	<u>(4,272)</u>	<u>(1,301)</u>	<u>(2,333)</u>
本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u>19,598</u>	<u>11,135</u>	<u>41,099</u>	<u>6,227</u>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6,149	15,756	31,210	9,471
非控股權益	<u>4,325</u>	<u>(349)</u>	<u>11,190</u>	<u>(911)</u>
本期間溢利	<u>20,474</u>	<u>15,407</u>	<u>42,400</u>	<u>8,560</u>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203	11,531	30,063	7,155
非控股權益	<u>4,395</u>	<u>(396)</u>	<u>11,036</u>	<u>(928)</u>
本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u>19,598</u>	<u>11,135</u>	<u>41,099</u>	<u>6,227</u>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盈利	5			
基本	<u>0.51</u> 港仙	<u>0.51</u> 港仙	<u>0.97</u> 港仙	<u>0.31</u> 港仙
攤薄	<u>0.49</u> 港仙	<u>0.49</u> 港仙	<u>0.95</u> 港仙	<u>0.31</u>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更替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	徵稅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呈報之金額及／或載列之披露事項概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彩票相關業務；(ii)土地及房地產發展、買賣及顧問服務；及(iii)其他。

收入乃指扣除退貨、折扣或銷售稅(倘適用)後之銷售發票值。期內已確認之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彩票相關業務	55,129	50,539	117,691	76,101
土地及房地產發展、買賣及 顧問服務	-	-	4,666	6,800
分銷天然保健產品	-	18	14	25
	55,129	50,557	122,371	82,926

3. 除稅前溢利

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之除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成本	603	882	3,288	2,094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1,526	4,979	6,713	6,1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94	1,804	2,538	5,491
利息收入	(154)	(91)	(265)	(110)
匯兌收益淨額	(526)	(2,493)	(224)	(1,123)
下列各項之利息：				
— 可換股債券	2,678	1,956	7,937	1,956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借貸	-	893	-	5,304

4. 所得稅開支

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之稅項數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期間				
— 香港利得稅	4,463	-	4,463	-
— 其他司法權區	3,425	12,824	5,051	13,018
	<u>7,888</u>	<u>12,824</u>	<u>9,514</u>	<u>13,018</u>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	-	-	-
— 其他司法權區	-	-	(3,510)	-
	<u>-</u>	<u>-</u>	<u>(3,510)</u>	<u>-</u>
遞延稅項	<u>(296)</u>	<u>-</u>	<u>(866)</u>	<u>-</u>
本期間扣除之所得稅開支	<u>7,592</u>	<u>12,824</u>	<u>5,138</u>	<u>13,018</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本期間溢利	16,149	15,756	31,210	9,471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3,197,265	3,077,524	3,209,062	3,037,22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3,319,747	3,195,724	3,301,299	3,047,312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涉及將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經拆細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比較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股份拆細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由於行使或轉換尚未行使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故該等債券具有反攤薄作用。

6. 儲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贖回	僱員股份	購股權	可換取債券			保留溢利／		合計	
	股份溢價	儲備	酬金儲備	儲備	換算儲備	儲備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2,436,474	1,181	35,572	6,202	17,201	24,184	(1)	10,184	(2,244,288)	286,709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31,210	31,210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 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147)	-	-	-	-	(1,14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47)	-	-	-	31,210	30,063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6,713	-	-	-	-	-	6,713
行使購股權	-	-	-	(2,365)	-	-	-	-	-	(2,365)
購股權失效	-	-	-	(523)	-	-	-	-	523	-
已購回股份	(17,491)	303	-	-	-	-	-	-	(303)	(17,491)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8,187	-	-	-	-	-	-	-	-	8,18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427,170	1,484	35,572	10,027	16,054	24,184	(1)	10,184	(2,212,858)	311,816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贖回	僱員股份	購股權	可換取債券			保留溢利／		合計	
	股份溢價	儲備	酬金儲備	儲備	換算儲備	儲備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2,195,554	234	35,572	-	19,278	-	(1)	10,184	(2,258,463)	2,358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9,471	9,471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 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316)	-	-	-	-	(2,316)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2,316)	-	-	-	9,471	7,155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6,132	-	-	-	-	-	6,132
配售股份	267,506	-	-	-	-	-	-	-	-	267,506
已購回股份	(39,872)	543	-	-	-	-	-	-	(543)	(39,872)
可換取債券之權益部份	-	-	-	-	-	28,963	-	-	-	28,963
發行可換取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 負債	-	-	-	-	-	(4,779)	-	-	-	(4,77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423,188	777	35,572	6,132	16,962	24,184	(1)	10,184	(2,249,535)	267,46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彩票相關業務；(ii)土地及房地產發展、買賣及顧問服務；及(iii)其他。

二零一五年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122,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期間之82,900,000港元大幅上升48%。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中國彩票業務之收入貢獻大幅增加所致。毛利率與二零一四年期間相若，維持於97%以上。

二零一五年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31,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期間之9,500,000港元大幅增加230%。二零一五年期間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支出為67,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期間之51,100,000港元增加32%。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期間，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122,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期間增加48%。本集團綜合收入之96%乃由彩票相關業務產生。於二零一五年期間，本集團已大幅增加其市場覆蓋率，有助本集團於期內之收益大幅增加。

彩票相關業務

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彩票相關服務。本集團持續鞏固其作為中國領先供應者的地位，並印證本公司向遍佈於中國21多個省市及地區的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及福利彩票管理中心提供全面、點對點硬件解決方案及軟件解決方案、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以及下游渠道管理服務之能力。

於二零一五年期間，自助彩票業務繼續為本集團之策略性重點。本集團認為，經參考中國政府近期發表之聲明，本集團集中於發展自助彩票及相關服務以及透過拓展地域覆蓋範圍以擴大其市場佔有率之策略，完全符合中國政府先前所公告規管彩票業之政策。除有關本公司業務之最新消息之自願公告所披露外，本集團並沒有從事互聯網彩票及任何相關業務，故近期計劃實施禁止透過互聯網分銷彩票(除獲財政部以其他方式授權者外)之有關政策對我們之營運並無影響。

管理層對於本集團分別透過第三季內與陝西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及四川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訂立另外兩份協議，已為該等省份內提供與拓展互動自助彩票業務有關之全面、點對點服務，以持續擴展其市場據點，而感到欣慰。

其他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期間，由於本集團繼續集中其核心彩票業務營運，故本集團收益之4%來自本集團之其他業務，而上一期間則為8%。

展望及策略

相對二零一四年同期，本集團普遍較多採納其互動自助彩票終端站提供之彩票解決方案之遊戲內容。本集團已持續調配內部資源，以開發更多元化之內容，以及尋求與準確了解中國市場特別需要之領先內容開發商合作。

由於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多個省份快速地拓展其服務，故我們已建立一個有系統之工作流程，作為涉及全方位服務之上線過程一部分，及程序上之培訓將讓地方夥伴可以快速開展營運，而又符合本集團之經營標準。新增加省分及地區收取之服務費及諮詢費預期將為集團收益作出貢獻。

我們近期亦開始為尊貴客戶於貴賓廳內提供較傳統店舖設置更靈活及更舒適的環境。本集團為吸引更多高消費客戶，將逐步於特選店舖內增設更多貴賓廳。

就策略層面而言，由於本集團集中於自助彩票及透過拓展地域覆蓋範圍以擴大其市場佔有率，將會繼續尋求擴展其服務至新地區及省份，故此將持續強化其服務，以支援全國不同的體育及福利彩票中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分銷網絡，並緊貼該等將更有效規管及改善市場環境及促進彩票業整體增長之行業改革。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權益總數	
張桂蘭 (「張女士」) (附註1及2)	本公司	1,341,165,856	1,656,000	160,000	1,342,981,856	41.94%
陳通美 (「陳先生」) (附註1及3)	本公司	-	160,000	1,342,821,856	1,342,981,856	41.94%
張女士	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端」) (附註1)	-	909	1 (附註1)	910	-
陳先生	前端	-	1	909 (附註1)	910	-
杜恩鳴先生 (「杜先生」) (附註4)	本公司	-	600,000	-	600,000	0.02%
楊慶才先生 (「楊先生」) (附註5)	本公司	-	200,000	-	200,000	0.01%

附註：

1. 該 1,341,165,856 股股份由前端持有，而前端則由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持有 99.89% 及 0.11%。此外，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直接持有 1,656,000 股股份及 160,000 股股份。張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因此，彼等均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女士持有個人權益為 1,656,000 股股份及 3,000,000 股相關股份權益，此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述「購股權」一節。
3. 陳先生持有個人權益為 160,000 股股份及 2,860,000 股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述「購股權」一節。
4. 杜先生個人權益為 600,000 股股份及 800,000 股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述「購股權」一節。
5. 楊先生個人權益為 200,000 股股份及 1,800,000 股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述「購股權」一節。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及顧問或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期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名稱/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行使價 (附註1)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七日 之經調整結餘 (附註1)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張桂蘭女士	10/12/2013	1.752	0.438	01/04/2014 - 31/03/2017	225,000	900,000	-	-	-	-	900,000
	10/12/2013	1.752	0.438	01/01/2015 - 31/03/2017	225,000	900,000	-	-	-	-	900,000
	10/12/2013	1.752	0.438	01/01/2016 - 31/03/2017	300,000	1,200,000	-	-	-	-	1,200,000
陳嘉先生											
	10/12/2013	1.752	0.438	01/04/2014 - 31/03/2017	225,000	900,000	-	-	-	-	900,000
	10/12/2013	1.752	0.438	01/01/2015 - 31/03/2017	225,000	900,000	-	-	-	-	900,000
	10/12/2013	1.752	0.438	01/01/2016 - 31/03/2017	300,000	1,200,000	-	-	-	-	1,200,000

參與人士名稱/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行使價 (附註1)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七日 之經調整結餘 (附註1)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陳適美先生	10/12/2013	1.752	0.438	01/04/2014 - 31/03/2017	190,000	760,000	-	-	-	-	760,000
	10/12/2013	1.752	0.438	01/01/2015 - 31/03/2017	225,000	900,000	-	-	-	-	900,000
	10/12/2013	1.752	0.438	01/01/2016 - 31/03/2017	300,000	1,200,000	-	-	-	-	1,200,000
杜恩鳴先生	10/12/2013	1.752	0.438	01/01/2015 - 31/03/2017	150,000	600,000	-	(600,000)	-	-	-
	10/12/2013	1.752	0.438	01/01/2016 - 31/03/2017	200,000	800,000	-	-	-	-	800,000
張秀夫先生	10/12/2013	1.752	0.438	01/04/2014 - 31/03/2017	150,000	600,000	-	-	-	-	600,000
	10/12/2013	1.752	0.438	01/01/2015 - 31/03/2017	150,000	600,000	-	-	-	-	600,000
	10/12/2013	1.752	0.438	01/01/2016 - 31/03/2017	200,000	800,000	-	-	-	-	800,000
楊慶才先生	10/12/2013	1.752	0.438	01/04/2014 - 31/03/2017	150,000	600,000	-	(200,000)	-	-	400,000
	10/12/2013	1.752	0.438	01/01/2015 - 31/03/2017	150,000	600,000	-	-	-	-	600,000
	10/12/2013	1.752	0.438	01/01/2016 - 31/03/2017	200,000	800,000	-	-	-	-	800,000
				小計	3,565,000	14,260,000	-	(800,000)	-	-	13,460,000
僱員	10/12/2013	1.752	0.438	01/04/2014 - 31/03/2017	1,458,000	5,832,000	-	(3,306,000)	-	(32,000)	2,494,000
	10/12/2013	1.752	0.438	01/01/2015 - 31/03/2017	4,536,000	18,144,000	-	(6,087,000)	-	(1,032,000)	11,025,000
	10/12/2013	1.752	0.438	01/01/2016 - 31/03/2017	6,048,000	24,192,000	-	-	-	(1,376,000)	22,816,000
	13/06/2014	3.806	0.952	01/07/2015 - 30/06/2018	1,413,000	5,652,000	-	-	(372,000)	(528,000)	4,752,000
	13/06/2014	3.806	0.952	01/07/2016 - 30/06/2018	1,413,000	5,652,000	-	-	(372,000)	(528,000)	4,752,000
	13/06/2014	3.806	0.952	01/07/2017 - 30/06/2018	1,884,000	7,536,000	-	-	(496,000)	(704,000)	6,336,000
					小計	16,752,000	67,008,000	-	(9,393,000)	(1,240,000)	(4,200,000)

參與人士名稱/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行使價 (附註1)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七日 之經調整結餘 (附註1)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附註2)	10/12/2013	1.752	0.438	01/04/2014 - 31/03/2017	2,892,000	11,568,000	-	(474,000)	-	-	11,094,000
	10/12/2013	1.752	0.438	01/07/2014 - 31/03/2017	12,250,000	49,000,000	-	(3,000,000)	-	-	46,000,000
	10/12/2013	1.752	0.438	01/01/2015 - 31/03/2017	207,000	828,000	-	(16,000)	-	-	812,000
	10/12/2013	1.752	0.438	01/04/2015 - 31/03/2017	2,700,000	10,800,000	-	-	-	-	10,800,000
	10/12/2013	1.752	0.438	01/07/2015 - 31/03/2017	12,250,000	49,000,000	-	-	-	-	49,000,000
	10/12/2013	1.752	0.438	01/01/2016 - 31/03/2017	276,000	1,104,000	-	-	-	-	1,104,000
	13/06/2014	3.806	0.952	01/07/2015 - 30/06/2018	5,400,000	21,600,000	-	-	-	-	21,600,000
	13/06/2014	3.806	0.952	01/07/2016 - 30/06/2018	5,400,000	21,600,000	-	-	-	-	21,600,000
				小計	41,375,000	165,500,000	-	(3,490,000)	-	-	162,010,000
				總計	61,692,000	246,768,000	-	(13,683,000)	(1,240,000)	(4,200,000)	227,645,000

附註：

- 由於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而發行之股份總數調整至246,768,000股，而其行使價亦分別由每股股份1.752港元及3.806港元調整至0.438港元及0.952港元。
-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若干業務夥伴及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 18 歲之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及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前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1,342,981,856	41.94%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Integrated Asset」)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304,788,000	9.52%
Tarascon Asia Absolute Fund (Cayman) Ltd.	實益擁有人	258,460,000	8.07%
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252,080,000	7.87%

附註：

1. 該 1,341,165,856 股股份由前端擁有，而前端則由張女士及陳先生(彼此為配偶)分別擁有 99.89% 及 0.11%。另外，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直接實益持有 1,656,000 股及 160,000 股股份。張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因此，彼等均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 304,788,000 股股份由 *Integrated Asset* 擁有，而 *Integrated Asset* 則由任德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已向 *Integrated Asset* 發行為期三年總額 89,625,000 港元之 2% 票息可換股債券(「債券」)。該等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 *Integrated Asset* 配發及發行最多 150,000,000 股股份，而其後 *Integrated Asset* 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 14.20% 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3.57%。初步換股價為每股兌換股份 0.598 港元(可予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於合資格參與人士行使彼等之購股權權利後已向彼等發行 13,683,000 股股份。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手續費)為 5,993,154 港元。

購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4,265,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而所有已購回股份已註銷。已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已購回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代價 (扣除開支前) 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20,400,000	0.840	0.655	14,623,846
二零一五年一月	<u>3,865,000</u>	0.850	0.790	<u>3,170,427</u>
	<u>24,265,000</u>			<u>17,794,273</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股權

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概括如下：

守則條文 A.4.1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鑒於董事應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本公司相信對董事服務年期設立硬性限制並不適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重選規定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連任。

守則條文 A.6.7

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為彼等各自之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以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交易必守買賣標準寬鬆(「**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行為守則所載必守標準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而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秀夫先生、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杜恩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與規定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霆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秀夫先生、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